



半月说法(2011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云南省出台实施意见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

——来源：国际煤炭网

近日，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 8 个部门印发《云南省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实施意见》，提升煤矿“五化”水平，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加快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

《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将推动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同时，所有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 2035 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全省将对煤矿智能化进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一矿一策、分类实施。央企、省属企业、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率先建成一批示范矿井；大型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矿井，要尽快上智能化，新建、改扩建矿井，把智能化建设作为项目核准的必备条件；基础条件差、上智能化有困难的煤矿，要先上机械化、自动化，逐步向智能化迈进；实在上不了机械化、智能化的，引导煤矿企业主动退出。同时，今年起所有保留的井工矿井(初步设计已审查批复的



除外)要实施升级改造的, 必须按照综采综掘进行设计和建设。

《意见》确定计划 2025 年建成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大型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名单, 共 22 处, 其中: 曲靖市区域内 14 处; 昭通市区域内 6 处; 红河州区域内 2 处。22 处智能化煤矿建成后, 总产能将达 4225 万吨/年, 约占全省煤矿规划产能的三分之一。

◇ 【美禁止本国投资者投资部分中国企业】

——来源: 新华社

美国政府近日发布行政令, 禁止美国投资者对所谓由中国军方拥有或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针对记者相关提问,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16 日作出回应。

发言人表示, 中方已多次就美方无端打压中国企业问题表明严正立场。美方罔顾事实, 认定中国有关企业为军方控制企业, 既缺乏依据, 也不符合法理, 中方对此坚决反对。美方一再泛化国家安全概念, 滥用国家力量, 打压特定中国企业, 严重违背美方一贯标榜的市场竞争原则和国际经贸规则。

发言人说, 中美经济合作的本质是互利共赢。全球化时代各国利益深度交融, 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近年来, 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受到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投资者的青睐, 这体现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信心和对中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开放的认可。美方一些人动辄以所谓国家安全为由, 人为地对美国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设置障碍, 甚至将其政治化, 这不符合经济规律, 只会使企业错失发展良机, 损害投资者利益。少数政客的行为压制不了市场的力量。

◇ 【新版钢铁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预计年底出台】

——来源: 经济参考报

《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获悉, 新版《钢铁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目前已完成社会意见的征求工作, 预计在今年年底之前正式出台。同时, 新的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初稿也已基本完成。



据相关权威人士介绍，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钢铁项目备案政策，将更好地指导地方和企业规范钢铁项目建设，确保钢铁总产能只减不增。其中，重点针对当前产量过快增长，产能背道而驰等方面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

控制置换比例是实现严禁新增产能和结构调整有机结合的重要手段。资料显示，据统计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置换办法以来至 2020 年，预计退出炼铁产能 17368 万吨，新投炼铁产能 14175 万吨，净退出 3193 万吨，整体退出比例在 1.18: 1；退出炼钢产能 16525 万吨，新投炼钢产能 13895 万吨，净退出 2630 万吨，整体退出比例在 1.15: 1。

◇ 【10 月澳洲出口中国铁矿石收入创纪录】

——来源：中国矿业网

澳大利亚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上个月铁矿石出口创历史新高，达 109 亿美元。这种用于炼钢的大宗商品需求非常旺盛，10 月澳大利亚对中国铁矿石出口收入创纪录高位。10 月，中国购买澳大利亚 80% 的铁矿石，远超日本和韩国

澳大利亚为全球为数不多的铁矿石出口国之一，自去年 1 月淡水河谷尾矿坝坍塌以来，巴西的铁矿石出口能力一直在下降。几内亚的西芒杜铁矿也尚未生产铁矿石，使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成为运往中国的主要铁矿石来源。

● 热点关注

双 11 后“退货”成热门话题 一些大件商品买来易想退难

如今，网购的便利被很多人认可，从生活日用品到家电、装修等大件商品，网购平台应有尽有。然而在享受便利的同时，有些消费者也遇到了退换货的麻烦。由于运输成本的增加，看似比实体店便宜不少的商品，一旦遇到退换货，有



些商品运费比商品本身的价格还要贵。面对昂贵的运费,买卖双方都不愿意被“割肉”。

那么,网购大件商品高价运费该由谁来承担呢?有专家建议平台和商家主动为消费者提供运费险,以避免大件商品引发的退货运费纠纷。

“双 11”大促已经过去一周多,“退货”成为热门话题,一些网友甚至调侃自己“尾款人”变“退款人”。

随着网购“7 日无理由退货”的落实,退货已经不再是难事。不过,一些网购大件商品的消费者却遇到另一件麻烦事:虽然可以退货,但是退货运费却很高,有的时候运费比商品价格还要贵。

马桶安装不合适,退货需 250 元运费

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张女士最近就遇到了这一问题。今年“双 11”期间,张女士花了 3000 多元在某电商平台买了一个智能马桶,本想着智能马桶有加热功能,冬天用正合适。没想到,在安装环节,安装师傅到她家测水压时却指出,她家的水压达不到要求,没法安装这种无水箱智能马桶,只能换一个带水箱的智能马桶。

“我当初买的时候,觉得带水箱的智能马桶不好看,所以才买的这种无水智能马桶。可是我购买的时候,在页面上也没有看到有水压要求啊。”张女士说。

于是张女士就联系平台商家进行换货,但是商家却表示,如果非质量原因退换货,需要张女士自行承担商品退回的运费。由于张女士当时并没有购买运费险,她算了一下,这个智能马桶重约 50 公斤,如果从北京运到广州,需要近 250 元运费。

但在张女士看来,这个运费不应该由她来出,因为这么重要的信息,她在购买马桶的页面首页并未看到商家显著提示。直到出现这个问题之后,她才在商品“详情”一栏最下面看到“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退货,请先对水压水量进行测量”这一提醒。

“如果这个提醒在首页显著提示,我肯定要先测一下的。现在耽误我们使



用不说,还要承担这么多运费。”张女士说。

此后,经过张女士与商家多次交涉,商家才最终同意由其承担运费。

1000 元的瓷砖,来回运费 1200 元

近日,家住北京市昌平区的王先生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些仿古瓷砖,用于家庭装修。

“这个样式的瓷砖,在实体店买差不多要 2000 多元,我当时觉得比实体店便宜很多,样子很特别,所以就买了。”王先生说,他一共买了 40 多块瓷砖,花了约 1000 元,另外自己承担了 600 元运费。

“但是到货后,装修的师傅说我买的这个瓷砖平整度不够,铺不平,没法用。”王先生告诉记者,于是他联系卖家退货。卖家说可以退货,但是运费自负。

“这些瓷砖总共才 1000 元多一点,可要是退货的话,来回运费就要 1200 元,比商品本身还贵,如果不退,留着也没用,损失就更大。于是我就找平台客服投诉,想着用质量不合格让卖家赔偿。谁知卖家竟拿出一个质检报告,说平整度在误差范围以内,平台客服最后驳回了我的投诉。”王先生说。

最终王先生放弃了退货,因为太生气,也想给其他买家提个醒,王先生在平台上商品评价一栏发了差评,并以图佐证。谁知当天晚上接到卖家电话,让他把差评撤了,就给返 150 元红包。但被王先生拒绝。

质量问题难鉴定,运费险谁买单

针对大件商品退货运费问题,浙江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在消费者未购运费险,卖家也未赠运费险的情况下,若判定卖家责任(如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来回运费都需要由卖家承担。若是买家责任(如不喜欢、不合适等),则需要买家来承担退货运费。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正如王先生所遭遇的那样,在现实中也存在质量问题难鉴定的问题。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



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但中消协律师团律师李斌对记者表示,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证据的方式是由产品售后维修部门或厂方技术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还是由经营者送至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导致商家使用自己的检测线在“自说自话”,使消费者在维权时处于被动地位。“以王先生为例,卖家拿出了一份质检报告说商品质量合格,王先生要想证明不合适,还得找检测机构鉴定,就比较麻烦。”

为此,李斌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大件商品时,一定要仔细看商品介绍以及消费者评价信息或者购买运费险等。同时建议平台和商家主动为消费者提供运费险,以避免大件商品引发的退货运费纠纷。

信息来源:工人日报

● 法律故事

多地反家暴庇护所现状调查:遇冷的“避风港”

11年来,南京反家暴庇护中心总共入住2人;北京顺义,三年仅接收2例庇护救助案例;上海市两家庇护所7年服务对象合计19人……

作为反家暴救助中的重要一环,庇护所可以给受暴女性一个临时栖身之地,让她们暂时脱离暴力环境,防止出现心理上的“瘫痪”,避免“习得性无助”。

然而,自1995年我国第一家妇女庇护所成立至今,站点多、知晓率低、庇护少成为普遍现象。2016年一份上海市的调研报告显示,仅13.7%的民众表示听说过庇护所。

当年有存废争议的庇护所已在《反家暴法》中被明确,为何仍无法摆脱尴尬境地?



近日, 新京报记者联系采访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宁、昆明等地家暴庇护中心, 发现多处庇护所依托救助站, 有些家暴求助人员只能和流浪人员住同一个屋檐下。面对直接的求助时, 一些地区负责部门推诿、踢皮球, 建议求助人先报警或走法律程序, 而非主动提供帮助。

此外, 由于人员编制受困、经费有限、缺乏专业人员, 一些庇护所仅能提供简单的生活服务, 对于受害者进一步的法律、心理、就业等延伸性服务需求爱莫能助。

低入住率 vs 高需求

“这是我们救助站的留宿区”, 拧开紧闭的一层侧门, 经过安检区、男性住宿区、值班监控室、分区隔断、隔离观察室, 走廊的尽头, 一间房门口挂着“家暴庇护中心”字样的牌子。顺义区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在 2003 年, 就具有了家暴庇护这项职能。

管理站杨站长介绍, 三年多时间里, 家暴管理中心仅接收两例庇护救助案例——这一利用率在北京地区救助管理站中已经算较高水平。

记者近日电话联系了东城、西城、丰台、密云、怀柔、石景山、海淀、房山等多区救助管理站, 负责人均表示, 近年来几乎没有家暴案例送往救助站。

北京的情况并非孤例。

2018 年 3 月, 上海市嘉定区成立反家暴庇护所, 两年多只接收了两位入住者。2009 年, 南京市设立了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11 年以来, 入住总人数为 2 人。

根据全国妇联数据, 2016 年全国有家暴庇护场所 2000 余家, 但 2015 年全年只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服务 149 人次。

与庇护所闲置形成对比的, 是中国严峻的家暴事实。2017 年, 公安部新闻中心官方微博援引的一则数据显示, 我国 2.7 亿个家庭中, 约



30%的妇女遭受过家暴, 每年有 15.7 万妇女自杀, 60%是因为家庭暴力。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6 岁的北京女子董珊珊被丈夫殴打致死。在遭受家庭暴力的 4 个多月时间里, 董珊珊曾 8 次报警, 向法院申请离婚, 无处藏匿的她独自在外租房, 仍会被丈夫找到带走暴打。有评论指出, 如果有一个安全的家暴庇护所, 也许悲剧不会发生。

上海嘉定区妇联兼职副主席、上海心翼家庭社工师事务所负责人金婉仙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也强调了庇护所的存在“必要性”。2018 年嘉定区成立庇护所之前, 社会组织曾安排受害者到宾馆居住, 但施暴者可以进入宾馆找到受害者。“救护站有专门安保人员, 施暴者无法进入大门。”

2016 年一份上海市反家暴庇护所制度实施现状的调研报告显示, 仅 13.7%的民众表示听说过庇护所, 而 85.6%的人表示遭受家暴时愿意接受庇护所救助。

“求助者受到伤害后, 担心被再次施暴, 短期也不愿意回家面对压抑的气氛, 所以需要安全空间作为短暂避风港, 得以冷静思考。尤其对于外来女性来说, 他们得到的社会支持比较少, 不像本地人, 可以在亲朋家安顿。”金婉仙说, “从社工角度来说, 有庇护所让我们的工作更有底气, 我们没办法一边为她提供服务, 一边把她推回暂时存在危险的地方。”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刘永廷表示, 现在远离户籍地务工的人很多, 不是所有的家暴受害者都有其他房子或亲戚家可以居住, 孤立无援的情况下, 如果政府的庇护所能提供住宿, 很多人还是愿意去的。

“说白了, 庇护所不是要庇护所有的受害者, 政府也承担不了这么大的财政压力, 但是, 对于有需求的人, 这是保底的, 有时候甚至可以救命。”

“反家暴不能是‘多’出来的工作”

还有些庇护所运行较顺畅, 却掣肘于专业人员短缺。



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挂牌至今, 昆明反家暴庇护所已接待了 1196 名家暴受害者(主要为妇女)入住, 接受咨询 2700 余人。这一数字在记者探访、查证的城市中已属难得。

2010 年-2014 年, 昆明反家暴庇护所入住的受害者最多, 平均每年有 100 余人入住。“人最多的时候, 我们这儿坐了一屋子受害者。” 昆明市人民政府救助管理站管理处处长褚俊秀回忆。

这么多年下来, 褚俊秀也有一些“牢骚”。因为昆明反家暴庇护所与全国很多地方的庇护所类似, 设置在救助管理站。“我们本职工作是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但是既然把庇护所挂在救助站, 我们还是得做好。”

褚俊秀表示, 庇护所没有单独经费, 没有人员编制, 也无法有固定人员从事这份工作, 这么多年来, 自己和同事都是凭着一份爱心在进行反家暴庇护所工作。“我们是纯义务地从事这份工作, 只能尽力而为, 至少让这个事情有一个连续性, 最好能形成良性循环。”

她认为, 反家暴庇护所应该有专门的资金和人员, 而不是作为救助站“多”出来的工作。

此外, 庇护所缺乏专业、固定的心理咨询师以及医护人员, 更多是进行生活上基本的照顾。

“现存的庇护中心无论是人力、物力还是财力都远远不足。” 成都大学副教授彭玉凌此前撰文指出, 国内现有的家暴庇护中心, 还仅仅停留在对家暴受害者提供临时救急, 给他们提供一些基本的、短期的生活服务, 例如吃住。而对于受害者除生活服务之外, 还需要的法律、心理、就业等延伸性服务爱莫能助。

金婉仙也表示, 求助者入住的 7 天内, 庇护所会选派心理咨询师和律师提供咨询和矛盾化解服务。“但在庇护所生活不是长久之计, 求助者最终还是要回归家庭和社会。”

“我们给你提供场所、饮食, 但是家暴的事情解决不了, 庇护所既



没有执法权利也没有协调权利。”一位不愿具名的省会城市民政系统工作人员表示,庇护所最大的问题在于无法解决实际问题。

从“救助”到“赋权”

如何解决实际问题?在妇女理论、社会性别研究专家荣维毅看来,赋权受暴女性是关键。“国内各类庇护所提供的服务普遍有限,但这些硬件和技术问题相对容易解决,如果不能把庇护所的功能从单纯‘救助’提升为‘赋权’,则难有发展空间。

她表示,庇护所的功能已超出“安全住所”范畴,成为受暴妇女的赋权途径,是打破沉默文化、把家暴干预纳入国家政法体制的重要环节。

顺义区救助站 2018 年曾救助过一位遭受家暴并申请庇护的女士,顺义区妇联系救助站、公安、司法等部门,但准备履行司法程序时,这位女士选择放弃法律途径,回归了家庭。“她一方面担心老公会对自己家人带来伤害,另一方面说自己过了冲动期,冷静下来做了决定。”杨站长说。

刘永廷认为,当务之急是让家暴受害者能真正在庇护所获得容身之地。此外,庇护所还可以与其他部门联动,在受害者入住期间提供一些基本的职业培训或心理建设、法律援助,赋权受害者,协助其就业或走诉讼程序。

此外,刘永廷表示,《反家暴法》没有明确界定庇护所的设置标准、工作原则、申请庇护、脱离庇护条件、庇护期限、日常管理等,庇护所在设置、使用上都缺乏规范,呼吁国家能尽快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目前庇护所的入住率非常低,有的基本处于空置状态。对庇护所的功能定位也比较偏窄,劳动技能培训、心理干预、社工介入、方便受害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居住需要等功能被忽略。”

早在 2017 年全国两会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秀榕就建议民政部制定落实《反家暴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应就指导救助



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庇护场所,开展家庭暴力庇护工作作出规定,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做好强制报告工作。”

并且,鉴于《反家暴法》的执行主体责任在于公安、法院、民政、司法等相关部门,陈秀榕建议上述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尽快研究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意见、细则、司法解释等。

信息来源: 新京报

● 日常法律

被家暴如何申请离婚

一、民法典被家暴如何申请离婚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诉讼离婚】**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遭受家暴起诉离婚要向法庭提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家暴的事实:

(1) 证人证言。发生家庭暴力时有可能会被其他人员目睹到,如果有人曾经亲眼目睹过家庭暴力的发生,那么可以尽可能早的和他们做一些沟通工作,可以委托律师以调查笔录的方式向证人进行取证及录音取证的方式进行。

(2) 在家庭暴力发生后,若曾经报过警,那么警方会有出警记录,通常警方对家庭暴力的处理会有一整套法定的程序,警方通常会在派出所对施暴者和受害人分别进行问话,并制作笔录。

(3) 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及时到医院就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治疗的凭据,是可以作为家庭暴力的证据的。如果受害人受伤严重,应当由公安机关出具法



医鉴定的介绍信，对伤情进行司法鉴定，同时受害者需要及时的到医院进行治疗，那么治疗时还会有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的收据以及病历。这些书证都应当好好的保留，包括受害人后期的持续性治疗，有关书证也应当妥善的保存。

二、家暴离婚可以拿到赔偿吗

因为遭遇家暴离婚的，无过错方可以要求施暴方给与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离婚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 (三)实施家庭暴力；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